

##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股东联创永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联创永溢”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减持前，联创永溢持有公司股份 792,4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05%），此次减持公司股份 792,4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05%），减持后，联创永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联创永溢出具的《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联创永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，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交易	2020-5-6 至 2020-6-30	21.40	79.24	0.9905
合计				79.24	0.9905

说明：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，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20.02 元至 22.328 元。

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79.24	0.9905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9.24	0.9905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联创永溢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上述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。

3、联创永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